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場 地 類 別	計費基準	場地使用費	管理費	計費基準	冷氣空調費	計費基準	電燈照明費
運動場(操場)	每座每小時	1000元	500元			每小時	400元
籃球場	每面每小時	300元	100元			每小時	400元
ㄅㄆㄇ廣場(150m ²)	每m ² 每小時	150元	150元			每小時	200元
多功能教室	每座每小時	1000元	800元	每組(臺)每小時	1000元	每小時	450元
視聽教室	每座每小時	1200元	500元	每組(臺)每小時	1000元	每小時	400元
智慧教室	每座每小時	400元	300元	每組(臺)每小時	500元	每小時	200元
音樂及韻律教室	每間每小時	500元	100元	每小時	100元	每小時	250元
普通教室	每間每小時	400元	100元	每仟瓦每小時(度)	10元	每小時	200元
專科教室	每間每小時	500元	100元	每仟瓦每小時(度)	10元	每小時	250元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113年7月29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31477518號令修正「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名稱為「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此收費標準於113年8月1日施行。
- 二、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計算。
- 三、場地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最低使用時數為一小時。
- 四、每仟瓦每小時(度)10元 計算收費-- 韻律及音樂教室-冷氣每小時耗電10度--每小時冷氣費100元
- 五、電燈照明費指夜間借用場地時將需使用電燈照明(如走道、路過公共空間廣場等)費用。